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去世，其子陈羽文、其女陈詠文继承其遗产事项导致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变更为陈飞龙、陈正文、陈怡文；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继承，不触及要约收购。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羽文、陈詠文（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飞鹏于2022年9月23日逝世，根据陈飞鹏遗嘱，其名下与南侨食品相关的股东权益性资产由其子陈羽文先生、其女陈詠文女士继承。

其生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15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具体包括：

（1）通过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间接持股40,04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2）通过华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股份”）间接持股45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通过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以下简称“Alfred & Chen”）间接持股1,655,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羽文先生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77,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具体包括：（1）通过南侨投控间接持股38,281,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2）通过华志股份间接持股45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通过Alfred & Chen间接持股4,13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詠文女士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系通过南侨投控间接持股5,94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陈羽文	继承取得	6,604,659	1.55	42,877,897	10.06
陈詠文	继承取得	66,180	0.02	5,948,135	1.40
合计		6,670,840	1.57	48,826,032	11.46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南侨食品股份尚处于锁定状态。原实际控制人陈飞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继承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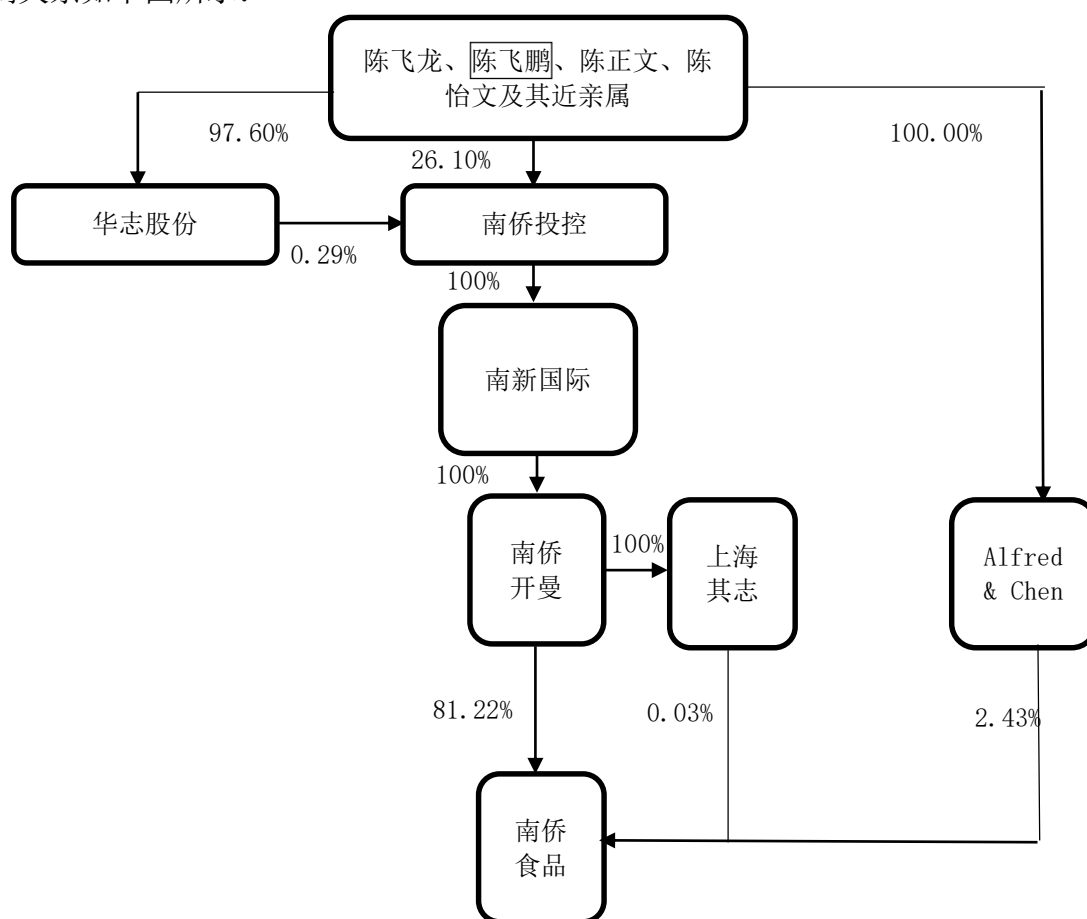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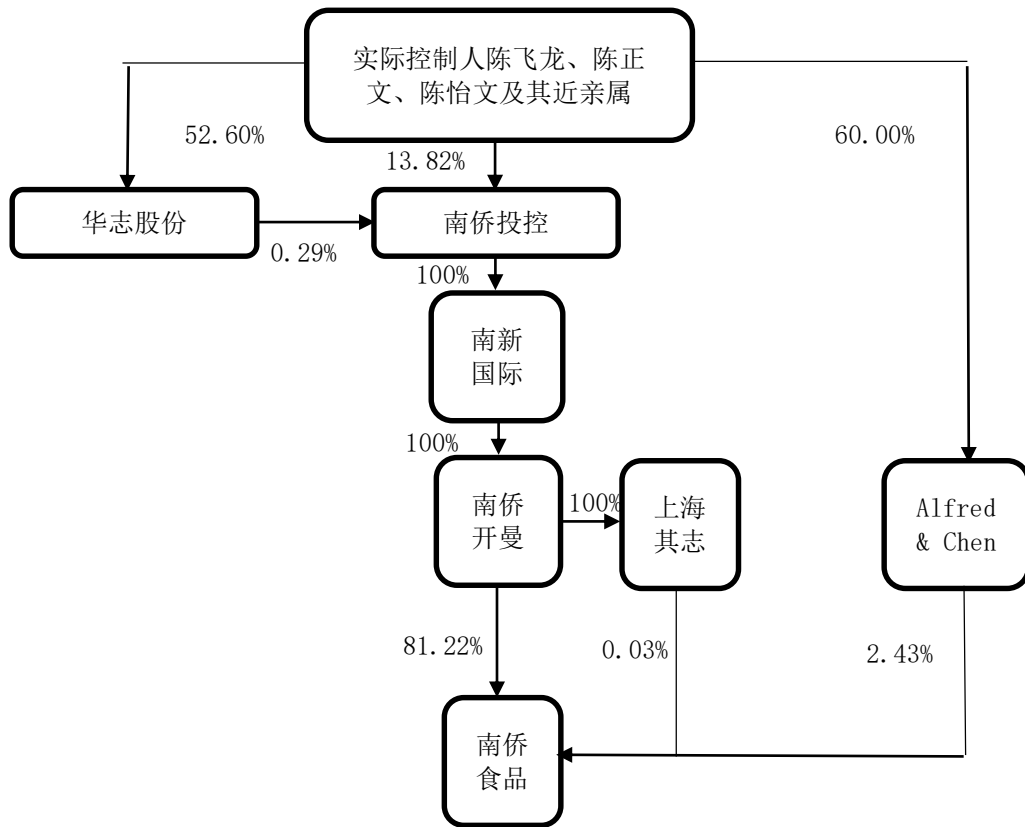
变化。

2019年9月5日，陈飞龙、陈飞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陈飞鹏先生逝世，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于2024年1月23日与陈飞龙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维持南侨食品的控制权稳定性，自继承方陈羽文先生、陈詠文女士受让/继承陈飞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侨投控、Alfred & Chen（如有）的股份之日起，持续共同地就南侨投控、Alfred & Chen（如有表决权）在关于南侨食品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南侨食品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议案）各个方面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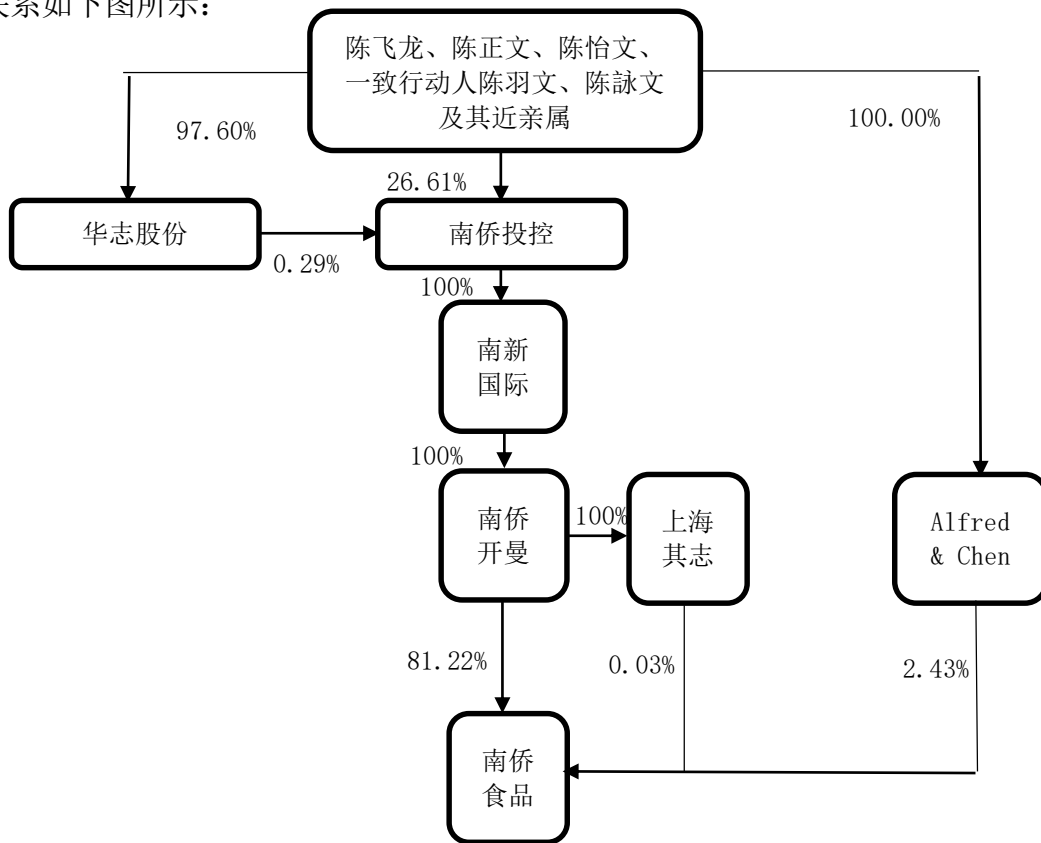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所示：



本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